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6至80頁之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證據。選取之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舞弊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